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och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Limited
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3號TML廣場33樓C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以下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建議分拆及建議分派；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及／或分拆公司董事或分拆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及分拆公司，按彼等認為就建議分拆及建議分派及其實施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或適宜，採取一切步驟及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簽立該董事認為附帶或附屬於建議分拆及建議分派或與之相關之一切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包括加蓋本公司的公司印鑑）。

2. 動議上文通過的第1項普通決議案後，

- (a) 茲批准、確認及追認分拆公司集團與留存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訂立的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涉及分拆公司集團向留存集團採購成品電源解決方案，初始期限自分拆公司上市日起計兩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副本已標注「A」並提交股東特別大會，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鑒證)之條款及條件，以及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茲批准根據本決議第(a)款就自分拆公司上市日期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聯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一節)；及
- (c) 茲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為執行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其認為必要或權宜時採取一切相關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
主席
董李博士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上午十時正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3.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5. 股東特別大會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股數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
6.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董李博士及洪渝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亦雄先生、劉智傑先生及盧志強先生。